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True Health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7）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逝世

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獲授權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逝世。

林女士於任內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公司及董事會謹就林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藉此向林女士之家屬表達深切慰問。

林女士逝世後，陳妙娉女士（「**陳女士**」）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陳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資格，且公司目前尚無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且僅剩一名授權代表，故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第3.05條及第19A.13(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

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空缺。

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

茲提及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而向本公司作出的豁免（以下簡稱“豁免”），該豁免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其條件包括，除其他事项外，陳女士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林女士提供協助。豁免条款的详细信息载于公司于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

鑑於林女士辭世，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其空缺。於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更改豁免條款以尋求其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委任新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豁免條款的任何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昊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昊任女士、陳妙娉女士及郭健女士；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鋼博士、吳冠誠先生及馬劍鳴先生。